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一、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6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公司出席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森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605277 证券简称: 新亚电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一、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5277 证券简称: 新亚电子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公司出席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森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5277 证券简称: 新亚电子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公司出席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森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5277 证券简称: 新亚电子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公司出席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森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5277 证券简称: 新亚电子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公司出席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森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5277 证券简称: 新亚电子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公司出席董事人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森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0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